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9日上午10：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3名，所持股份18,668,6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9.9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 股东丘国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通瑞、於贤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